（上接B282版）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中微渝芯（重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微”）、北京中微芯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微”）和SINGAPORE CHANGI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SCT”）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大家电和工业控制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物联网SoC及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募投项目均由公司、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芯成”）、重庆中微、北京中微和SCT等五个主体共同承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支付委托研发费、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4,41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2,767.91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1,650.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关于募集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大家电和工业控制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364.49	19,364.49	中微芯成、公司	2026年3月
2	物联网SoC及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253.32	13,253.32	中微芯成、公司	2026年3月
3	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	28,275.05	28,275.05	中微芯成、公司	2026年3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公司	/
合计		72,884.86	72,884.86	/	/

三、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除进行自身项目研发外，为集中集团供应链资源，还承担了集团内所有研发项目的流片工作；中微芯成除担负自身研发项目外，承担了集团内所有项目的产品功能和性能的检测、验证等工作；北京中微有丰富的车规级项目研发和量产经验，和超低功耗产品的研发技术积累；重庆中微专注于功率驱动和电机控制算法研究，供集团所有SOC项目使用；SCT在新加坡，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模拟工程师，负责全集团关键模拟IP的研究。因此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任何一个主体无法独立完成，都需要调集全集团内所有研发资源，各自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或特定资源共同完成。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和公司客观实际，因此公司决定新增重庆中微、北京中微和SCT作为募投项目“大家电和工业控制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物联网SoC及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

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增前实施主体	新增后实施主体
大家电和工业控制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中微芯成	公司、中微芯成、重庆中微、北京中微、SCT
物联网SoC及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		

除上述增加实施主体外，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均不存在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微渝芯（重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微渝芯（重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11H1JZH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新元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9日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车站大道69号8幢101室、102室、201室、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中微芯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微芯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AR5B91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振华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4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10层1006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SINGAPORE CHANGI TECHNOLOGY PTE.LTD.

公司名称	SINGAPORE CHANGI TECHNOLOGY PTE.LTD.
法定代表人	杨勇、Ou Pajun
注册资本	100.00万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新加坡元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30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3 Fusionopolis Way #06-20, Symbiosis, Singapore(138633)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模拟电路设计、晶圆采购及与晶圆厂的工艺对接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后，为便利资金使用，公司将增设中微芯成和公司为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未来中微公司和中微芯成拟通过向重庆中微、北京中微和SCT等支付委托研发费的形式进行募投项目的投入，故不再以重庆中微、北京中微和SCT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主体将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在前述事项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

五、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是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募投项目的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对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 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等相关事项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的实质内容，符合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12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勇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批准其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2023年度总经理勤勉尽责，认真领导各个部门积极开展工作，稳健经营，有效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稳定发展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2023年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推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各位董事均能按照规定出席会议并表决议案，凭借专业知识及职业经验，为公司科学决策、合理规划提出了专业化建议，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在2023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确保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发挥所长、积极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华金秋）》《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敬）》《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晓科）》。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华金秋、吴敬及宋晓科均在2023年度工作中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有效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当前的国家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能力，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状况进行了合理预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及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年报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华金秋、吴敬及宋晓科均在2023年度工作中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有效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华金秋）》《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敬）》《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晓科）》。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华金秋、吴敬及宋晓科均在2023年度工作中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有效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当前的国家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能力，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状况进行了合理预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度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行业薪酬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董事蒋智勇、周飞及冯超2024年度在公司领取其职务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各监事对其本人的薪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除回避表决外，其余均为赞成票。

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新增计提的减值准备为5,339.45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490.74万元，核销坏账准备240万元，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4,846.31万元，符合相关规定及计提谨慎性原则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及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募投项目增加重庆中微、北京中微和SCT为实施主体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1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智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其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当前的国家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能力，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状况进行了合理预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及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修订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有利于明确对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保障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以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99,898,75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行业薪酬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监事蒋智勇、周飞及冯超2024年度在公司领取其职务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各监事对其本人的薪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除回避表决外，其余均为赞成票。

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新增计提的减值准备为5,339.45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490.74万元，核销坏账准备240万元，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4,846.31万元，符合相关规定及计提谨慎性原则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及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募投项目增加重庆中微、北京中微和SCT为实施主体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14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86元，共计募集资金194,418.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409.26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人民币98,200,566.04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5,892,033.96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184,008.7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47.8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1,650.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81,650.0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8,293.68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B2	32,000.00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B3	-
	利息收入净额	B4	946.2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053.55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C2	32,000.00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C3	1,945.00
	利息收入净额	C4	3,398.8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0,347.23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D2=B2+C2	64,000.00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D3=B3+C3	1,945.00
	利息收入净额	D4=B4+C4	4,345.0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99,702.9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9,945.31
差异		G=E-F	-242.39

[注] 差异242.39万元由两部分构成：1.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中包含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177.45万元，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止 2023年12月31日，177.45万元还在募集资金账户中理财，尚未转出；2.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中64.94万元，系除上述已置换资金外以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联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和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微半导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微芯成”）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23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和四川中微芯成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账户、3个大额存单账户、2个定期存款账户、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和1个证券收益凭证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1014100040050868	6,203,238.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1014100040050868--2	160,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5900328610616	218,101.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0200688380	9,128.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联支行	4000021629221188306	30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联支行	4000021629221188306	11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联支行	4000021629221188306	249,142.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龙支行	757576189722	5,060.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110301012300642317	2,718,273.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110301012300642317	130,000,000.00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	443006450013000292252	10,049,521.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	443006450013000292252	1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园支行	699898696	666.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园支行	699898696	2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S2W996	90,000,000.00	证券收益凭证
合 计		999,463,133.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